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090042042A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公告動物保護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『動物種類』為豬、牛及羊」(如附件)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動物保護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動物種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動物保護法」第九條第二項。

主任委員 陳吉仲